

第五十一届常会

议程项目 25
(GC(51)/22)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 总务委员会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审查了出席本届常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2. 首先，委员会主席提及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宣读了有关大会全权证书的第二十七条的以下各点：
 - (a) 全权证书指派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大会某届常会；
 - (b) 全权证书应递交总干事；
 - (c)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3. 以下 98 个成员国的代表已向总干事递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

阿尔巴尼亚
安哥拉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列支敦士登	罗马尼亚
芬兰	立陶宛	俄罗斯联邦
法国	马达加斯加	斯洛伐克
格鲁吉亚	马来西亚	斯洛文尼亚
德国	马耳他	南非
加纳	毛里求斯	斯里兰卡
希腊	墨西哥	瑞典
教廷	摩纳哥	瑞士
匈牙利	蒙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冰岛	摩洛哥	泰国
印度	莫桑比克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缅甸	突尼斯
伊拉克	荷兰	土耳其
爱尔兰	新西兰	乌克兰
以色列	尼日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意大利	尼日利亚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挪威	乌拉圭
约旦	菲律宾	越南
大韩民国	波兰	也门
科威特	葡萄牙	赞比亚
拉脱维亚	卡塔尔	津巴布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4. 秘书处收到了各种不能构成符合《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官方函件。已经收到以下 15 个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的复制件：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里、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收到了常驻代表团或其他当局发来的关于以下 20 个成员国代表资格的照会、信函或传真复制件形式的函件：贝宁、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黑山、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5. 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收到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出席第五十一届大会的部分阿拉伯代表团提交的一份对出席本届大会的以色列代表团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文件（GC(51)/29）。主席还指出，委员会还收到了以色列代表团提交的就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出席第五十一届大会的部分阿拉伯代表团提出的保留意见陈述其立场的文件（GC(51)/30）。

6. 委员会主席进而建议，按照以往做法，还是应允许那些尚未提交其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的代表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应尽快，最好是在大会本届常会闭幕之前递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7. 尽管存在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1)/31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